

##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2023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审计意见。
- 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郑基，199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5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1：姓名欧阳孝禄，200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3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姓名陈伟，2021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 3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梁梁，200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9 月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郑基	2022年 9月28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就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管理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报备文件**

- 1、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决议；
- 3、监事会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